

开平市推动科技创新与新型工业化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需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节能技术服务或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三）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单位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名称：开平市推动科技创新与新型工业化十五五规划。

（二）乙方（中选人）须安排专员负责本次规划编制服务工作。

（三）服务内容：根据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共开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因地制宜编制《开平市推动科技创新与新型工业化“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包含《三年行动方案》。

（四）乙方与甲方保持联络，随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三、采购预算

本次编制服务报价区间为 ¥ 25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以中介单位实际报价为准。

四、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至规划（含三年行动方案）由开平市政府全部印发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对同类项目的业务熟悉程度、服务质量和经验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优先选择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中选机构后按中选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

